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2）575号

签发人：武继福

##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美特”）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康美特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6月29

日。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康美特上市小组成员一起，就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并督促公司落实规范。

#### （1）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核查了以下内容：公司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及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是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运作情况等。

辅导机构经过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与辅导对象负责人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

####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对辅导对象的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辅导对



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本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业务的不断拓展，辅导对象在新的市场和商业环境下将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需要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已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执行流程。

### （3）督促加强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辅导对象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相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制度已基本健全。但由于审计部设立时间较短，对内部审计业务的经验不足，辅导对象审计部工作的经验有待积累，运作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

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内部审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 （4）督促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管理层综合能力的表现，同时也是公司诚信状况的一种体现。辅导机构高度重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作，与辅导对象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座谈，确定了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

明确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能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公众形象，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明确，确定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辅导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一道与辅导对象深入讨论股利分配政策，协助其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

## （6）组织集中培训

为了加深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理解，让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其所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世杰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课程的授课；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科创板 IPO 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课程的授课。

为强化和狠抓辅导对象在 IPO 申请过程中及上市后的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于财务信息提供和披露的自我检查力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鹏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IPO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课程的授课。

## 2.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在辅导培训授课、尽职调查等方面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2022年10月至今)

### 1.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导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底稿资料,就相关情况提出建议,并与辅导对象负责人进行交流,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

(2)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3)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辅导对象编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

### 2.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编制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等方面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持续学习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在前期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的基础上，还对《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自学，基本掌握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知识。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持续创新，监管部门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加强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适应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要求。

## （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9月3日，康美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议案；2022年9月18日，康美特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上市后适用的



相关制度。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强化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程序。

### **（三）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综合能力的体现，同时也是公司诚信状况的一种体现。辅导机构高度重视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遴选工作，与辅导对象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座谈，协助辅导对象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四）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北京斯坦利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累计拆入资金金额（不含利息）分别为 2,205.00 万元、2,040.00 万元、1,696.00 万元和 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辅导对象已向北京斯坦利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辅导机构发现该问题后，督促辅导对象在未来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辅导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和规范辅导对象对资金的管理，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

### **（五）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辅导对象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发展战略。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关系，就增强企业的成长性、增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辅导对象多次探讨，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发展能力，协助制定了指导其未来发展方向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致力于先导高分子新材料的国产化”的发展愿景，以解决我国目前高端材料依赖进口的问题为己任，以保证客户以最低价格获得最优品质产品为宗旨，持续聚焦 Mini/Micro LED 新型显示封装材料等电子封装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立足于强大的研发优势，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沉淀了优势技术，未来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团队，以差异发展和创新发展为主轴，引领康美特成为“先导高分子材料”的国际化企业，为我国成为制造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

首先，辅导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根据尽职调查需要，辅导机



构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并邀请辅导对象相关负责人参会，就调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其次，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重点协助辅导对象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掌握。2022年9月9日，辅导机构会同律所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加深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了解，让相关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了其责任、权利与义务。

最后，辅导机构对整个辅导工作进行了梳理，评估了整个辅导工作内容。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顺利进行，辅导机构较好地完成了整个辅导计划。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并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辅导对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实现了独立，并且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基本规范，符合“三公”原则。辅导对象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能发挥良好的效果，运作过程比较规范，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运行过程中有效执行。2022年9月3日和2022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健全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对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辅导对象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订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了由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对发行上市的基本要求、规范运作等知识进行了集中学习。此外，辅导对象还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自学，以持续提升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认识，明晰自身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联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接受辅

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加强了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国内证券市场的了解。在前述培训基础上，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主学习、交流答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知，对于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特点和属性有了充分了解，尤其是对于辅导对象拟上市的科创板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具有较为深入的认识。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专此报告。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哈馨

哈馨

赵瑞梅

赵瑞梅

刘世杰

刘世杰

金苏萌

金苏萌

曲可昕

曲可昕

王亚辉

王亚辉

李英杰

李英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1月28日

